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8 年 1 月 18 日(五)下午 16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郝靜宜

紀錄：邱瑞玉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202 人，實到人數 17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7 年 12 月 6 日

提案一：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報告：

- (一) 7 年級人數達到再減一班的零界點，如再轉出會有減班威脅，特別提醒同仁我們的威脅未減低，請大家特別的戰戰兢兢。
- (二) 107 學年第一學期我們很多設備及環境改善，這段期間發現老師們很愛用賈宓圖書館，非常感謝大家愛用圖書館。
- (三) 這學期我們做了很多空間活化，因應課綱及高中選修課程，多了很多空間，這些空間將來高國中都可同步使用，包括即將建置完成海洋教室、機器人教室，2 個活用空間，還有已招標完成國中部每班都有電腦、觸控式螢幕、電子化講桌等預計下學期陸續裝設，這些都是行政端可以做也應該要做的。
- (四) 下學期開學會發現校門口停車場都作了規劃及綠美化，另外拜託老師家長在選擇學校時設備佔很小部分，家長最在意的是課堂裡的教學，所以教學方法及課程設計，要特別注意家長與學生的意見及想法。這是真正的關係到整個學校的發展及命脈。
- (五) 在此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這一學期來感謝各位老師對教務工作各方面的協助，讓學校各項的成績表現和以往一樣亮眼。本學期除了語文競賽縣賽成績優異外，音樂班的國樂比賽亦表現卓越，成為縣的代表可以逐鹿全國，在此祝福他們有更棒的成績表現。高中部的同學也在學科能力競賽得到了優秀的成績。在此要感謝所有無私付出的老師們，謝謝您們犧牲個人的休息時間和盡心指導的辛勞。因為有你們的用心與陪伴，讓人覺得東中的學生是幸福的，學生的表現也因此更令人激賞。
- (二) 招生不管在國中部或是高中部都是一大挑戰，學期初期盼同仁在面對家長的疑問和挑戰，可以盡量展現教學上的專業與用心，把每位學生當作是自己的小孩一樣指導，多豐富教學內容，持續精進教學，帶給學生更好的學習品質和內容。在此也要謝謝老師們的配合和努力。我們一直在努力將學校塑造成讓家長放心，學生安心學習，可以增強學生的未來競爭力，吸引更多的學生來就讀的優質學校。

- (三) 108 課綱變革勢在必行，拜託各位老師持續幫忙相關計畫推動。教學組辦理國中部寒假學藝活動及營隊活動，實研組辦理高中部相關營隊，感謝支援課程及活動的老師。教務處將會努力做好各項的工作規劃，不僅在設備的更新或專案的申請會盡心盡力秉持著以往的精神繼續努力。
- (四) 下學期校園活化空間完工後預計將增加萬群樓地下室及 3 樓、實踐樓 B 棟地下室等教學活動空間。國中部一般教室觸控式電視設備的設置預計等縣府完成招標作業後，下學期應該就可以準備安裝。高中部班級教室的單槍設備也會做更新。鼓勵老師們做 E 化教學、活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等素養導向教學活動。教師若發現教學設備有損壞請向設備組回報；網路管理之相關問題，請向資訊組回報，會依填報先後安排維修。
- (五) 有關教學正常化，下學期還是要麻煩各位務必按課表及教學進度表上課，調代課、請假請務必告知教學組。若緊急事件請假，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課表以教務處公告為準，若有必要更動課表，請向教學組申請，簽准後再變更。並留意班上需要補救教學的學生，如符合條件需要課後輔導的學生請向教學組報名。
- (六) 各項考試強調公平性，本校出題訂有迴避原則及審題制度；監考很重要，請同仁全心監考；考試題目如出現爭議，以該科教師之共識來決定，如無法解決，以多數決。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曠課、事病假 233 節以上)；補考時，請學生務必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相關有照片之證件應試。
- (七) 請全校老師(含高國中)務必於 1/19 完成成績輸入，以利結算，表訂 1/22 公布補考名單。國中補考日訂於 1/24；高中補考及轉學考日訂於 1/29。

二、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 (一) 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上學期的幫忙，若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學務處也先跟同仁拜個早年，祝大家新春愉快，豬年諸事如意。
- (二) 校慶運動大會將於 108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舉行共兩天，拜託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含代理代課教師)幫忙與協助，每個同仁都有安排工作，讓整個活動能夠順利進行。
- (三) 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本校也產出 10 件作品，屆時邀請同仁偕家人前往大鵬灣燈區觀賞，在此也感謝幫忙製作花燈的老師。
- (四) 健佑醫院聯繫本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包含抽血及超音波檢查，費用低廉，另若有額外加價檢查的部分可以聯絡衛生組及健康中心了解。
- (五) 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
- (六)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 (七)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也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訓育組**：歡迎有興趣開設社團活動的所有教師，請洽訓育組，以利訓育組建立「社團教師人才資料庫」。感謝大家的熱情參與。

(根據教育部 108 課綱社團活動要點指示:社團老師以校內老師為主,未來國中社團教師也建議比照辦理)

◎**生輔組**：有關教育部要求學校於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事項，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

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一)緊急事件：(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並於二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法定通報事件：(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一般校安事件：(至遲不得逾七日完成通報)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衛生組**:各班級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已公告，衛生組協請導師幫忙管理同學返校打掃出席率;另，申請補打掃須有特殊原因(請導師先行過濾)並提前向導師請假，以利當天點名時掌握學生人數及安全。

◎**體育組**:

(一)大跑步計畫持續推動.請完成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大跑步計畫的班級將相關資料送至體育組彙整辦理。

(二)108年校慶運動會在108.03.14.及15日，而屏東縣縣運在108.05.24.~26三天

◎**午餐業務**:下學期要吃午餐的同仁，請於會後找士原老師登記，謝謝。

三、總務處報告:

(一)上學期具體成效：

- 1、前瞻計畫-資訊設備與網路及學術連網優化頻寬更新。
- 2、活動中心燈光與音響設備更新，表演舞台隔音與止滑設備更新。
- 3、前瞻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設備。
- 4、執行前瞻計畫—賈宓圖書館四週綠化與美化工程。
- 5、影印機設備與更新。
- 6、校園緊急求救鈴安裝與啟用。
- 7、管樂隊老舊樂器更新與採購。
- 8、自強樓與賈宓圖書館連接走廊工程。
- 9、美國教育旅行姐妹校招標工程。
- 10、前瞻計畫—屏中區智慧教室教學設備。

(二)預定工程：

- 1、校門口綠化與美化工程與舊工藝館教職員工同仁停車格，將於寒假施工，施工區將架設圍籬，以方便工程的進行。
- 2、自強樓樓梯止滑工程與階梯坡度高低差整修。
- 3、萬群樓兩側樓梯壁癌剷除與整修以及防水、防漏工程。
- 4、萬群樓、實踐樓地下室活化空間整修工程。
- 5、實踐三樓演講廳防水、隔熱工程。
- 6、鏈球場重新施作與復原工程。

四、輔導處報告：

(一) 主任報告

期末先向各位老師拜個早年，也謝謝老師們一學期以來的協助。面對學生個性、智力、家庭等各方面多元的常態班，導師的挑戰性更高，在寒假期間期望各位老師能夠幫忙的事項：

1. 多追蹤班上學生的生活狀況。
2. 家境清寒、單親或隔代教養的學生，在假期間希望老師能夠多和學生連繫。
3. 能夠指定作業，如作文或過年相關報告。(協助學生利用 3C 產品完成寒假作業)。

(二) 輔導組

1. 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期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
2. 依輔導處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下學期將持續辦理生命教育(講座、相關活動)、生涯發展教育(各項心理測驗、技職學校入班宣導、升學博覽會等相關活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屆時也請學校同仁持續協助，使各項活動圓滿執行、豐富學生視野。
3. 請國、高中部尚未實施班上高關懷學生家庭訪問的導師，持續進行家訪，以促進親師溝通及加強家庭教育之功能，感謝老師們協助！

(實施家庭訪問後請填寫家訪記錄表，表件電子檔請逕上學校輔導處新聞公告下載)

(三) 資料組

1. 感謝導師們的協助，使得全校學生家庭聯絡資料建置完成。
2. 本學期技藝專班及抽離式技藝班的課程已順利完成，下學期將學習設計、餐旅、動力機械、水產、食品、化工、農業等職群。
3. 感謝導師協助，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使本校學生安心就學。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6 人	合計 110,000 元
行天宮助學金	8 人	合計 46,000 元
公益慶寶福利助學金	148 人	合計 832,911 元
富邦助學金	34 人	每人 600 元/月
偏鄉地區人才培育助學金	1 人	合計 5,818 元
南榮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學金	2 人	合計 12,000 元
教育儲蓄專戶	120 人申請 合計 1,139,263 元	使用剩餘款 5,000 元 953,301 元已入庫

(四) 特教組

1. 依縣府來文規定，每位老師至少需完成 3 小時特教知能暨性平研習。特教組擬於 1/21(一)9:00~12:00 備課日辦理研習，主題：「特殊教育的性心理發展與教育策略」，由汪弘道醫師主講，請老師們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網」登錄報名研習，請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報名即可。(特教相關研習已更換報名網頁，請勿上特教通報網報名)
2. 感謝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協助特教業務的推行。總結本學期特教工作如下：
 - (1) 辦理多項特教宣導活動(身障體驗活動、特教電影欣賞、守護天使等)。
 - (2) 申請身障獎助學金(7 人，共 14,000 元)。
 - (3) 未搭交通車補助費(22 人，共 11,500 元)。
 - (4) 申請物理(2 人)、職能(3 人)及語言治療(4 人)服務。
 - (5) 15 位九年級身障生進行適性輔導安置(原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作業。
3. 本學期也進行 2 位疑似生、21 位八年級身障生 1 位高一生的重新鑑定工作，疑似生部份陸續施測

魏氏智力測驗，預計下學期3月初送件，再次感謝各位身障生導師及任課老師的辛勞與付出，以及各行政的支持與協助！

五、圖書館報告：

(一) 107學年度前往美國姐妹校交流活動由郭文雄主任、邱廷熙組長帶隊前往，活動時間如下：

1. 日期:108年1月19(六)至108年1月31日(四)，共13天。
2. 備註:1/19下午14點30分從東港高中出發到桃園機場搭機。
1/31中午前抵達東港高中，回到溫暖的家。

(二)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與全國閱讀心得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指導老師的用心，讓學生獲取佳績。

★小叮嚀: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寫作比賽，上傳期限自108年02月01日起至03月31日中午12:00止，請鼓勵高中部同學踴躍參加。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1071031梯次 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1	201	蘇琬芯	鄧昭群	找回最初的自己	小王子	特優
2	105	郭佳豪	何星瑤	青春第二課	青春第二課	特優
3	105	張庭瑄	何星瑤	獨一無二的個體	青春第二課	甲等
4	104	鄭凱云		完美與不完美	我不是完美小孩	甲等
5	107	王騎城	何星瑤	小王子	小王子	甲等
6	106	黃馨于	張仕芳	傲慢與偏見	傲慢與偏見	特優
7	103	陳韋君	何星瑤	初心	初心	甲等
8	106	邱照元	張仕芳	探索人生的旅行	你走慢了我的時間	甲等
9	104	楊莉榛	邱建德	人生的經歷	目送	甲等
10	104	余相億		舒適圈	給自己十樣人生禮物	優等
11	101	郭睿偵	羅子翔	愛與成長	小王子	甲等
12	102	李玟萱	羅子翔	走在夢想的路上	走在夢想的路上	甲等
13	103	林羽鑫	何星瑤	解憂雜貨店	解憂雜貨店	優等
14	102	陳柔杉	羅子翔	語言後面的溫暖力量 ~ 很多說不出口的話	表白:那些說不出口的話	特優
15	102	蔡子翔	羅子翔	謝謝你離開我	謝謝你離開我	優等
16	106	孔識鈞		創造自己的價值	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貴人	優等
17	101	洪郡儀	羅子翔	Take Your Broken Heart, Make It Into Art.	不認輸的骨氣	甲等
18	106	高妍禎	張仕芳	生命中的美好缺憾	生命中的美好缺憾	特優
19	104	吳育名	邱建德	海洋的風情萬種	討海人	特優
20	106	蘇文慧	張仕芳	齊柏林空拍 20 年的堅持 與深情	我的心，我的眼，看見 台灣：齊柏林空拍 20 年的堅持與深情	優等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 第 1071115 梯次 得獎作品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	觀光餐旅	301	周鈺茹	邱廷熙、張仕芳	保「琉」你的美—小琉球觀光衝擊	甲等
2	資訊	303	黃煥宏	張承堯	歷屆學測統計資料視覺化研究—以國文科為範圍	優等
3	健康護理	307	陳馨	顏君瑜	青少年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探討	甲等
4	海事水產	304	宋昌諺	李佳玲、張雅倫	聰明吃魚 漁產豐餘	甲等

- (三)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行之館內圖書預約借閱(小宓圖書快遞服務)，截至 108 年 1 月 7 日為止統計，共送書 18 次，服務 88 人次。(高中部 34、國中部 48、教師 6)，下學期會繼續辦理此服務。
- (四) 107 學年度第七屆「承曦文學獎」徵件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1 日(一)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四)，圖書館於寒假期間會先將活動辦法公告於網站上，開學日當天再將報名資料發放至班級，請多鼓勵高、國中學生多利用課餘時間閱讀及參加文學獎徵選活動。
- (五) 圖書館有 3 位平日志工由於個人因素，107 第二學期開始無法繼續再為大家服務，另週六志工目前僅由高中部學生擔任，若同仁、退休教師或學生家長有意願到圖書館擔任志工，請向圖書館聯繫，謝謝!(08-8322014 轉分機 61 或 36)
- (六) 本學期採購電子書一批已上線，目前累計共 2461 本電子書館藏，華藝電子書註冊及使用之教學影片，放在圖書館網站及東港高中賈宓圖書館 FB，請同仁多加利用，網頁畫面如下圖所示。

網址	QR
http://igt.dghs.ptc.edu.tw/accounnts/62/channels/62?locale=zh_tw	





六、補校報告：

(一) 感謝本學期協助補校行政暨課務的同仁們，祝豬年行大運，過完年後第二學期將在 2/11(一)辦理註冊 2/12 開始上課，請任教於補校同仁們留意。

七、人事室報告：

(一) 為配合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辦理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請 108 學年度有意申請高中介聘者，請於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之前，檢送「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初審。

(二) 為利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如有新增、異動、刪除者，請於 2 月 11 日(星期一)前向人事室申請更新資料，以利開學日後產製補助申請表資料(放置本室)，並請於 3 月 8 日(星期五)前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事宜，若有相關請領疑問，請洽人事室。

(三) 提醒年滿 40 歲以上之正式教職員工，把握健康檢查福利。

1、凡年滿 40 歲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均可申請健康檢查，最高補助金額 3,500 元，健檢當日並得至多核予公假 1 日(課務自理)，但以每 2 年申請 1 次為限。

2、請同仁至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進行健檢。

(四) 修訂法令宣導：

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訂重點：

- 1、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 7 日。
- 2、婚假、喪假及休假改以時計。

▶ 「教師請假規則」修訂重點：

婚假、喪假及休假改以時計。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訂重點：

- 1、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7日。
- 2、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
- 3、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之規定。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訂重點：

休假得按小時請，惟若該次需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仍需以半日為單位。

八、會計室報告：

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105.06.13 修訂)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交通費、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二）之表分等數額報支。

（一）交通費之支給：

- 1、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 2、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3、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區別	費別	里程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 技工、駕駛及工友)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25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牡丹鄉、恒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1,200	
縣外	雜費 每日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4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800	1,600
備註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 (三)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 三、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 四、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標準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 奉派以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標準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 六、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

(106.08.15 修正，106.09.01 開始實施)

- (一) 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旅費之補助，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 學生交通費之支給參照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
- (三) 學生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下，

區別	費別	里程	學生
內縣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9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125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20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600
備 註	<p>一、<u>參照</u>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p> <p>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p> <p>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p>		

(四)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五) 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六) 本校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七) 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參照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王燕只
------	-----	-----	-----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 審議。
------	---------------------------

提案內容：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8 日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及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9679100 號函辦理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1.27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9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以上各科目總成績應包含定期考查成績與日常考查成績兩類。
各類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定期考查成績佔總成績 60%。
二、日常考查成績佔總成績 40%(含週考成績 5%)，成績宜包含學習態度、作業成績、隨堂測驗、小考成績、撰寫報告、實驗操作等，日常考查成績詳細辦法依學科性質由各科目自行訂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告知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第三條 除本補充規定第二條所列之一般學科外，其餘科目於期末結算學期總成績，成績宜包含術科考試、作業成績、撰寫報告、學習態度等，詳細辦法依學科性質由各科目自行訂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告知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應由家長或學生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由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准予補考。若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所缺考的科目，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事宜由教務處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定期考查缺考之補考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一、若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經申請核可准予補考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他原因者，成績未達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及格基準則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及格基準則以及格基準計算。
三、缺考而申請補考未通過核可者，不准補考，或未依本校考試規則補考者，該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依情節重大程度得申請降低補考成績基準，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定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之內容實施。
- 第七條 學生依規定申請重修、補修者，其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本校免修、減修、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定之。
- 第八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免修、減修、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定之。
- 第九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各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第十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免修、減修、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定之。
- 第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定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及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定之。
- 第十三條 每學期實得學分未達應得學分二分之一學生，由教務處發出書面通知預警。
- 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由學務處發出書面通知預警，必要時得召開德行綜合評量會議。
- 第十五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提案人	陳貞吟
提案主題	訂定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競賽獎金分配發放處理原則		
提案內容：訂定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競賽獎金分配發放處理原則			
說明：依據屏東縣教育處 107 年 9 月 1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730364201 號函辦理。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競賽獎金分配發放處理原則

108.01.19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本原則依據屏東縣各級學校競賽獎金分配發放處理原則訂定之。

二、 本原則所稱「競賽獎金」係指本校指導各類團隊，代表學校參加團體及個人競賽，獲得由主辦單位頒發之獎金或代金(例如：現金、禮券等)。

三、 本校競賽獎金之分配發放，以下列原則處理：

(一)分配原則：

1. 各項競賽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參賽名冊所列人員依比例或事先協議分配。

(二)發放期程：為收即時獎勵之效果，於比賽結束獲得獎金後二週內公開發放。

(三)發放作業：

1. 各項獎金每次給付總額超過 20,000 元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並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

2. 各級學校應繕造請領清冊，並由領取人簽名具領。

四、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訓育組
提案主題	廢除 102 年學務章程「東港高級中學導師實施辦法」(102.10.15 校務會議通過) 新增「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提案內容：

廢除 102 年學務章程「東港高級中學導師實施辦法」，另設立「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原文內容：如附件

說明：

1.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暨「[屏東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5 條訂定之
2. 建立導師遴聘制度，使導師任期合理化

討論修改第七條 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

刪除第三項 (現場人數 72 人贊成人數 37 人過半數)

增列 八、若上學期接任導師滿兩個月至期末，下學期續接導師至學年結束，則積分給予一學年計算。(現場人數 72 人贊成人數 49 人過半數)

決議：其餘下次校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暨「[屏東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5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建立導師遴聘制度，導師任期合理化。
-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 三、建立兼職導師輪替制度，以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

第三條 擔任導師原則上一任三年，中途若遇不可逆之情事，提出緩任導師申請，再經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對應(請參著本要點第三章)。

第四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免擔任導師：

- 一、經學校聘兼秘書、主任、組長。
- 二、經學校聘兼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副組長(協辦行政)等職務。
- 三、持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及保險公會表列第一級傷害，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並由學務主任審核簽請校長同意。

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五條 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 4 月下旬前由學務處發送「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予全體教師，並於 5 月中旬前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二、每年 6 月中旬前由教務處提出各學科(領域)以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計算，各學科(領域)在配課不足的情形下，預估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員額，並彙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本條討論中)
- 三、每年 6 月中旬前由學務處首次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先行查核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 6 月中旬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 四、每年 7 月中旬前公佈遴選結果，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導師遴聘應依各學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

一、其順位如下：

-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
- 第三順位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

二、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年資每年 2.5 分。
- 二、擔任本校組長期間，年資每年 2 分。
- 三、擔任本校導師期間，年資每年 1.5 分。
- 四、擔任本校副組長、網路管理員、午餐秘書及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每年 1 分。
- 五、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擇一職務年資計分。
- 六、以上一~五項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學年中接任前項一至三款職務，年資積分按一學期(半學年)計算。
- 七、以上一~五項職務，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

八、若上學期接任導師滿兩個月至期末，下學期續接導師至學年結束，則積分給予一學年計算。

第八條 本校教師除下列具緩任導師資格人員外，均有擔任學年度導師之義務：

- 一、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兼任秘書、主任、組長及導師。
- 二、遴選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之教師（每人限申請一次）。
- 三、~~在本校擔任秘書、主任、組長及導師達共 20 年以上者。（本項刪除）~~
- 四、指導本校代表團、隊或因特殊教學需要，由教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提出免兼導師名單且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五、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
- 六、教師年紀滿 55 歲(含)以上者。

-----108.1.18 討論到這裏-----

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第九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理導師排序以全校專任教師抽籤排序，依抽籤序號排定「代理導師輪值表」。
- 二、導師如遇娩假、婚假、喪假、公假（上列1 天以上含 1 天）、病假（連續 3 天以上含 3 天），該導師得自覓教師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若長期請假者由學務處彈性安排）
- 三、本條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及請假不足一日者，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
- 四、導師請假需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天提出假單，以便安排教師代理導師工作，逾時未提出假單者，由導師自覓教師代理導師工作。
- 五、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 一、審核教師之「導師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 二、依下學年度教師員額及開設科目節數審議教務處所提之各學科（領域）應擔任導師名額。
- 三、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 四、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第十二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各學科（領域）主席（召集人）所組成（國中部八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不適任導師得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該班級專任教師之緩任順位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國中部)_____學年度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

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現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導 師 現任班級：_____年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政人員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人員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積 分	1.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2.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3.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4.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5.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6.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7.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8.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9.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0.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1.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2.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3.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4.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5.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6.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7.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8.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9.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20.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自行核計總積分				
擔任導師意願	(已擔任七、八年級導師且續任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願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班導師-是否願意接納特教學生；是或否(請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八、九年級導師				
申請緩任導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導師連續_____年以上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工作連續_____年以上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附證明資料或書面說明)				
說 明	一、懇請依本校任職之學年度填寫 二、積分核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年資每年 2.5 分。 二、擔任本校組長期間，年資每年 2 分。 三、擔任本校導師期間，年資每年 1.5 分。 四、擔任本校副組長、網路管理員、午餐秘書及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每年 1 分。 五、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擇一職務年資計分。 三、本調查表若不敷填寫，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謝謝。 四、本調查表請於 年 月 日之前擲送學務處訓育組，謝謝。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下午 18 時 05 分